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李涵琦
電話：27256405
傳真：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440388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轉知有關第14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府104年10月5日府授民治字第10432910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選舉訂於105年1月1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
- 三、有關旨揭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工作由各區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辦理，請各機關於招募期間鼓勵同仁踴躍參與，至市府各機關同仁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人數及比例，將由市府民政局提報市政會議討論，俾利後續檢討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

東園國小 1041012



UEAA10430747800



關
副本： 2015-10-12
14:37:04



裝

訂

線